

东华大学孔子学院奖学金实施细则（2018 试行）

为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华文化传播，规范我校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和经费管理，我校根据孔子学院总部发布《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机构设置

我校为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2016 年起成为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接收院校，承担奖学金项目招生培养任务。我校指定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统筹管理本校奖学金项目招生宣传、奖学金生教学培养、日常管理、校友联络、奖学金经费使用与决算等。

二、奖学金类别、申请与录取

我校孔子学院奖学金项目为非学历教育类，包括四周研修生奖学金（夏季或冬季入学）、一学期研修生奖学金（春季或秋季入学）和一学年研修生奖学金（秋季入学）。研修课程包括汉语言和汉语言文学。

我校每年根据孔子学院总部发布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包括各类别奖学金的资助对象、资助内容、资助标准和报名条件等），制定本校奖学金项目招生办法并对外发布，加强宣传以吸引优秀学生来我校学习。

我校通过孔子学院总部设立和管理的专门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对由推荐机构选拔推荐的申请者，审核其入学资格，并择优向孔子学院总部推荐奖学金候选人。经孔子学院总部评审后，我校负责向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JW202）、入学须知等录取材料。

三、奖学金生培养与管理

奖学金生入学时，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指导完成报到注册、宿舍入住、分班考试、签证与居留许可办理等手续。奖学金生参加全校留学生开学典礼，了解学校情况、在校学习和生活信息、安全指导以及校园活动等。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为奖学金生组织入学说明会，针对奖学金生在校学习和生活进行详细指导。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每学期指定一位汉语老师专门负责奖学金生的学习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根据每位奖学金生情况设置不同级别与分数的 HSK 和 HSKK 考试目标；

根据任课教师反馈及时跟进学生的学习情况；安排个别辅导、模拟考等帮助学生顺利通过 HSK 和 HSKK 考试等。

我校为留学生组织的各类文化体验课程、兴趣社团、大型活动、语言实践等均对奖学金生开放。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还为奖学金生专门安排中国家庭一日体验活动，深入中国家庭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最直接地感受中国特色家庭文化。

四、奖学金经费管理

我校依据每学期实际注册报到的奖学金人数，请孔子学院总部按标准核拨相关培养费用并及时提供经费收据给孔子学院总部用于核销账款。

奖学金经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根据孔子学院总部下达资助内容与使用标准，专款专用于奖学金生的教学培养、日常管理与生活支持。

- 1、学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教学与管理，并按教学培养计划组织学生开展文化考察活动，参加汉语考试。学费不包含教材费。
- 2、住宿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统筹使用，为奖学金生提供校内留学生公寓双人间。选择校外住宿者，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按月发放住宿费。
- 3、保险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统一购买覆盖奖学金生学习期限的“来华人员综合保险保障计划”。
- 4、生活费：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逐月定期给一学期和一学年奖学金生发放生活费，不得擅自克扣、停发或迟发。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或违纪违法导致中途休学、退学或转学，即可停发奖学金。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据实结算有关学生奖学金学费、生活费和住宿费等，向孔子学院总部提交由财务部门盖章的我校上一学年奖学金项目决算单，并接受总部监督和检查。

四、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东华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